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艳红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

李艳红，女，中国国籍，1975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经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部部长、内控中心主任，现任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李艳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